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漁業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近海、沿岸漁業、內陸漁撈、海面養殖、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漁牧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454

*傳真：(03)3382548

*電子信箱：1002348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在本市內所生產；或是漁船以本市港口為根據地，從事生產之魚貝類，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近海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浬~200浬)內從事漁業者。

1. 巾著網漁業：使用漁船二艘合力使用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2. 鯖鱈圍網漁業：使用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3. 棒受網漁業：指使用漁船將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艙，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4. 中小拖網漁業：利用中、小型漁船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5. 刺網漁業：指使用漁船將漁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纏繞、嵌入、刺上網目而捕獲之作業。

6. 扒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7. 其他網漁業：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8. 鯖延繩釣漁業：指用漁船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支繩及釣鉤進行鯖類、鯊類、旗魚類等魚類之釣捕作業。

9. 雜魚延繩釣漁業：指用漁船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支繩及釣鉤進行雜魚類（鯛、白帶、石斑、鯖、紅目鰱、石狗公等）之釣捕作業。
10. 曳繩釣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11. 一支釣漁業：指使用漁船在一條釣線上綁一個或數個釣鉤，以釣獲魚類的漁具，包括竿釣具、手釣具或以機器捲揚之深海一支釣等。
12. 其他釣漁業：指使用漁船在近海從事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
13. 籠具漁業：係指利用籠、筒、籃、壺等器具，於內設置餌料、樹枝或稻草等，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
14. 珊瑚漁業：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珊瑚為對象之作業。
15. 飛魚卵漁業：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作業。
16. 其他近海漁業：指不屬上列各項之近海漁業。

（二）沿岸漁業：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1. 定置漁具業：指於特定水域利用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等方法，以採捕水產動物之作業。
2. 地曳網漁業：使用船筏一艘或以上，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
3. 焚寄網漁業：指使用多艘船筏，作為燈船或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後捕撈之作業。
4. 刺網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
5. 追逐網漁業：指使用二艘或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或用工具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6. 流袋網漁業：網具似拖網，兩袖端與浮子網各結附一大型浮具，使網具漂浮水面而向下展開，以過濾順潮流入網魚群之作業。
7. 魴鰾漁業：係指使用船筏從事以捕撈魴鰾為對象之作業。
8. 櫻花蝦漁業：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作業。
9. 赤尾青蝦漁業：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赤尾青蝦為對象之作業。
10. 其他網具漁業：指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11. 一支釣漁業：指使用船筏在一條釣線上綁一個或數個釣鉤，以釣獲

魚類的漁具，包括竿釣具、手釣具或以機器捲揚之深海一支釣等。

12. 雜魚延繩釣漁業：指使用船筏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支繩及釣鉤進行魚類之釣捕作業。

13. 其他釣漁業：指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

14. 鏢旗魚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15. 遊漁漁業：指以休閒活動為目的，在沿岸從事海釣、潛水或採捕魚、貝、海藻等之作業。

16. 籠具漁業：指利用籠、筒、籃、壺等器具，於內設置餌料或陷阱，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

17. 其他沿岸漁業：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沿岸漁業。

（三）內陸漁撈漁業：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作業。

1. 河川漁撈漁業：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水庫漁撈漁業：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內陸漁撈漁業：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

（四）海面養殖漁業：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

1. 淺海養殖漁業：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箱網養殖漁業：指在低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3. 其他海面養殖漁業：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

（五）內陸養殖漁業：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

1. 鹹水魚塭養殖漁業：指在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 淡水魚塭養殖漁業：指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3. 箱網養殖漁業：指利用水庫、湖沼設置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4. 觀賞魚養殖漁業：指利用固定水域生產供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之作業。

5. 其他內陸養殖漁業：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養殖，如利用灌溉用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統計單位：單位：次；公噸；千尾(觀賞魚)。

*統計分類：縱項按魚類別分，橫項按漁業種類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3 月 5 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農委會漁業署、本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本市各區資料審核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